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 别	内 容
1	项目名称	“1+4”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(顺德五沙片区)城中村改造项目-顺宁路(新悦路至新达路)道路改造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: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联系电话: 0757-29938252 联系人: 吴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“1+4”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(顺德五沙片区)城中村改造项目-顺宁路(新悦路至新达路)道路改造工程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具备对应测绘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 项目基本情况: 项目总占地面积 7590.24 m ² 。 2. 服务内容: 对顺宁路(新悦路至新达路)道路改造工程, 工作内容包含地形测量、控制测量、断面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方式: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 2. 服务地点: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率取值区间为 30%-35%。 3. 计价标准: 测绘拟参照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(国家测绘局文件(国测财字[2002]3号)、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(财建[2009]17号)等文件中工程测绘收费标准计费。最终结算以实际测量数量并结合中选下浮率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为止(具体以甲方要求的为准)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服务响应方案：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。